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31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3,50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6,07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5月5日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7020002号《验资报告》，具体款项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金额
民生银行泰安分行	699648499	473,121,000.00
浙商银行德州分行	4680000010120100059878	2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376010100101036228	312,380,000.00
合计		985,501,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985,501,000.00

项目	金额
加：2017 年度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手续费	8,543,852.14
减：2017 年度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92,470,447.51
减：2017 年度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690,000,000.00
减：2017 年度支付的发行费用	9,332,200.00
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余额	202,242,204.63
加：2018 年半年度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	690,000,000.00
加：2018 年半年度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手续费	26,394,421.23
减：2018 年半年度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59,042,574.03
减：2018 年半年度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840,000,000.00
减：2018 年半年度支付的发行费用	98,800.00
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06 月 30 日实际余额	19,495,251.8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厚公司业绩，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

案》，同意将原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及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未建部分变更为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并将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变更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开发区支行以及国泰君安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注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内的余额转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销户时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结算的利息将一并转入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该《五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账 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民生银行泰安分行	699648499	159,880.77	
浙商银行德州分行	4680000010120100059878	293,494.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376010100101036228	16,120,110.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2005581018000059915	2,910,218.34	

金融机构名称	账 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3803028129200601538	11,091.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38130101040059122	456.67	
合 计		19,495,251.8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未进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能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不限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其中青岛金能新材料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8-037）。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超授权额度使用募集资金购

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合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取消青岛金能新材料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限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超授权额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8-061）。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及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未建部分，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18 年 3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投资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及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未建部分的募集资金变更为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号）。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60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04.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9,362.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51.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1.31%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4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	是	31,238.00	18,244.12	不适用	5,904.26	不适用	2018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	是	66,369.00	0	不适用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90万吨/年丙烷脱氢与8×6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是	0	79,362.88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7,607.00	97,607.00	-	5,904.26	15,151.30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原料供应格局、区域特点及工艺进步的综合考虑，公司原计划5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不再建设，终止5×4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的未建设部分，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向90万吨/年丙烷脱氢与8×6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能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其中青岛													

2006

	<p>金能新材料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 2018-037)。</p> <p>2018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超授权额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合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取消青岛金能新材料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额度限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超授权额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 2018-061)。</p> <p>截至2018年0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8.4亿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90万吨/年丙烷脱氢与8×6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5×4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和5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	79,362.88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9,362.88	-	-	-	-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原料供应格局、区域特点及工艺进步的综合考虑，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发展规划，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所以进行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p> <p>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90万吨/年丙烷脱氢与8×6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拟以增资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再由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其全资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方式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新项目。本次拟变更投向的资金尚未投入新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2018-020）。</p> <p>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投资5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及5×4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未建部分的募集资金变更为90万吨/年丙烷脱氢与8×6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号）。</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